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第 1520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时段以下定义为“补充期间”）发行

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已取得福州高新区海西产业创新园一期第 5 号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坐落：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整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其它，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886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84.11 平方米，使用期限：2061 年 5 月 16 日止。原证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618782 号的房产证注销。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新增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077 号	2016SR289460	2016.10.12	2016.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尚科技
2	微尚居家养老助老员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443 号	2016SR289826	2016.10.12	2016.0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尚科技
3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9565 号	2016SR290948	2016.10.13	2016.04.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尚科技
4	微尚居家养老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100 号	2016SR291483	2016.10.13	2016.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尚科技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 日，恒锋信息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恒锋信息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为

贰级，证书编号：YZ2350020160014；有效期：2020年6月30日止。

(2) 2016年8月15日，恒锋信息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31601960）；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安防监控；适用地域：全国；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

(3) 2016年9月26日，恒锋信息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壹级，证书编号：ZAX-NP01201635010011，有效期：至2019年9月25日。

(4) 2016年10月10日，恒锋信息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恒锋信息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壹级，证书编号：XZ1350020162688；有效期：2020年10月9日止。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合同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署日期/中标通知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暂列金）
1	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校园智能化工程	2015年11月	3,279.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6月	1,716.29
3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	2015年12月	1,283.29
4	永嘉县党校及教育研训大楼工程建设指挥部	永嘉县党校及教育研训大楼智能化工程	2016年4月	1,145.98
5	仙游县第二医院	仙游县第二医院智能化系统项目	2016年2月	1,087.28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署日期/中标通知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不含暂列金)
6	厦门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P15 地块(钟宅地块)智能化系统	2016年6月	1,000.27
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抢险指挥大楼“三个中心”建设项目——网络及机房机电集成项目	2016年3月	838.36
8	上杭县公安局	上杭县看守所监房、综合楼及室外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采购	2016年7月	745.97
9	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集美校区安防系统	2016年7月	655.32
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江监狱迁建项目安防工程	2015年9月、2016年5月	592.52
11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儿童医疗综合楼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2016年5月	579.55
12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龙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大楼智能化工程	2016年4月	519.1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招银大厦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6年10月	2,002.96
14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6年9月	1,045.34
15	中共贵阳市委党校	贵阳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补充合同)	2016年7月	514.32

(二) 重要银行授信与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款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晋安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福州晋安支行向公司提供6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597.58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	7%	3,785,801.00
2	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	6.79%	2,190,000.00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7.39509%	2,000,000.00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借款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市中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市中支行向公司提供995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495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7日	5.8725%	4,950,000.00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	7.50%	4,000,000.00

（三） 承销和保荐合同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和《承销协议书》，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中泰证券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3、请说明：（1）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的相关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任职经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福建新一代及其出资人，以及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福建新一代投资成立背景，基金管理人情况及其简历和任职经历，募集资金时规划的投资方向，实缴出资比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3）认定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的相关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任职经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福建新一代及其出资人，以及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的工商机读信息、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兴烨创投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兴烨创投、福建新一代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及股份代持等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兴烨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2、兴烨创投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的相关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任职经历

根据兴烨创投提供的书面材料，兴烨创投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五人，分别为卿晨、梁嘉玮、傅健杰、陈锋、王浩，其中卿晨担任董事长，经理为傅健杰。除董事卿晨由全体股东联合提名外，兴烨创投的其他四名董事分别由其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自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兴烨创投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人员简历情况，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卿晨，女，1982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2010 年，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2010 至今，任职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梁嘉玮，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傅健杰，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海洋学院助教、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八音琴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

陈锋，男，1978 年出生，博士在读。曾任福建晋江凤竹针织漂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常务副总，现任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华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润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它社会职务包括泉州市工商联常务委员、晋江市政协委员、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 CEO 俱乐部常务理事、福建省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晋江青年联谊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泉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晋江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泉州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

晋江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泉商 CEO 俱乐部常务副理事长、华大泉商 CMBA 总裁班客座教授。

王浩，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兴烨创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董事、高管变动情况说明，自 2013 年初以来，兴烨创投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兴烨创投的董事为陈靖丰、郭锐、陈锋、陈湖文、傅健杰等五人，陈靖丰兼任经理；

2014 年 4 月，郭锐不再担任兴烨创投董事，由王浩担任董事，经理变更为陈锋；

2015 年 7 月，兴烨创投经理变更为傅健杰；

2015 年 11 月，陈靖丰、陈湖文不再担任兴烨创投董事，由梁嘉玮、卿晨担任董事，傅健杰仍同时兼任经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福建新一代及其出资人，以及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福建新一代和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新一代及其出资人以及兴烨创投及其股东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福建新一代成立背景，基金管理人情况及其简历和任职经历，募集资金时规划的投资方向，实缴出资比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福建新一代的《合伙协议》、《基金募集说明书》、福建新一代及其管理人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机读信息、营业执照、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等资料，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公示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福建新一代成立背景、募集资金时规划的投资方向、实缴出资比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福建新一代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信息化局为引导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福建省全省境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的快速成长而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其中，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福建新一代的《合伙协议》、《基金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福建新一代在基金募集时规划投资方向为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引导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并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或并购或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一代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2.468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4.93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2.46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邱宝武	1,500.00	1,500.00	3.74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章和英	1,000.00	1,000.00	2.49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丽钦	1,000.00	1,000.00	2.49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秀英	900.00	900.00	2.2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洁	700.00	700.00	1.74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张宛芳	600.00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邓卫玲	600.00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芳	600.00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刘向才	600.00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3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朱亿金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建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熙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张惠金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江进忠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郑金华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兰静静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余志廉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叶友义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陈范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林美思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李小智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庄美容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陈月榕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郭介乐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志祥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黄志刚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陈运新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何超敏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张文芳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陶怡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潘峰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林毓煌	500.00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0	40,100.00	100.00	-	-

根据福建新一代所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底，福建新一代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新一代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国伟	1166.667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物联网系统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档案咨询服务；档案数	10.00%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新一代持股比例
				字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	
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钦忠	5880 万元	有色金属新型合金材料、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屏板显示器材料与导线支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54%

2、福建新一代的基金管理人情况及其简历和任职经历

经核查，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新一代的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为刘颖佳。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9346765XU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颖佳，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42 年 4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颖佳简历和任职经历如下：

刘颖佳，女，1983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收购兼并

部项目经理。现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投资总监、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认定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认定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兴烨创投提供的工商机读信息、公司章程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烨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货币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0	货币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	货币
5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0	货币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00	货币
7	丁加芳	40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经核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对均衡，同时，除董事卿晨由全体股东联合提名外，兴烨创投的其他四名董事分别由其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自委派一名董事，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形成有效多数控制兴烨创投的股东会或董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兴烨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2、认定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中比基金提供的工商机读信息、公司章程以及中比基金出具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8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对均衡，同时，各股东均分别各自委派一名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中比基金董事会，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形成有效多数控制中比基金的股东会或董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4、请补充披露中比基金的管理人及其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回复：

根据中比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比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机读信息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52470G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弄8号A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国，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4年10月18日至2034年10月17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00
2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5、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2002 年通过借入资金对发行人增资，上述借款具体归还时间、相关凭证、支付利息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关于公司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三人 2002 年因增资向蔡淑华借款的具体归还时间、相关凭证、支付利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闽才（2002）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银行资金进账单、魏晓曦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系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统一通过魏晓曦女士向其好友蔡淑华女士借入。

根据蔡淑华女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蔡淑华和魏晓曦二人系多年好友，基于多年的朋友信任关系，上述借款事宜双方仅在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条件、偿还期限等事项，并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该等借款的利息按照月息 8% 确定，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由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以现金方式分次还清。

（二）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不确定性

根据蔡淑华女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蔡淑华与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亦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其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

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淑华与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的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由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按期还清，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业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6、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基本养老、 失业和工 伤保险	医疗保 险和生 育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基本养老、 失业和工 伤保险	医疗保 险和生 育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缴费人数	302	285	241	285	279	233
未缴人数	7	24	68	12	18	64
未缴比例	2.27%	7.77%	22.01%	4.04%	6.06%	21.55%
缴费金额	78.39	45.40	16.39	150.84	85.47	29.43
测算未缴金额	1.78	3.53	3.61	6.09	5.18	6.34
未交金额合计	8.91			17.62		
扣除所得税后 影响数	7.57			14.9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30.78			3,437.25		
占比	0.67%			0.44%		
主营业务成本	9,632.37			21,942.90		
比例	0.09%			0.0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养老、 失业和工 伤保险	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基本养老、 失业和工 伤保险	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缴费人数	279	264	229	244	227	206
未缴人数	8	23	58	13	30	51
未缴比例	2.79%	8.01%	20.21%	5.06%	11.67%	19.84%
缴费金额	120.07	69.76	24.79	74.83	54.97	11.97
测算未缴金额	3.35	5.59	5.01	3.79	6.42	2.37
未交金额合计	13.95			12.58		
扣除所得税后 影响数	11.86			10.6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95.54			2,645.83		
占比	0.40%			0.40%		
主营业务成本	21,036.24			18,901.39		
比例	0.07%			0.07%		

报告期内，经测算，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选择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相关费用会增加 12.58 万元、13.95 万元、17.62 万元和 8.91 万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净利润分别减少 10.69 万元、11.86 万元、14.97 万元和 7.57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0%、0.40%、0.44%和 0.67%。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没有发现职工投诉该公司，该公司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尚未发现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如有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

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10、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委托单位、合同金额、研究成果归属情况，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和贡献，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受托方签署的相关《委托开发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的项目、受托单位、合同金额、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及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和贡献	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研究成果归属
2013年	福州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服务平台	本平台软件是建筑安装领域 ERP 软件, 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节约管理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另一方面拟向建筑安装行业进行推广, 获取经济效益	在公司开发的动态分配、快速部署、动态配置应用和自定义 workflows 等关键技术基础上, 承担了包括 workflows 算法优化、动态配置机制重构、快速部署技术优化、云服务平台支持和用户体验设计, 及部分应用功能在内的开发工作	440.00	发行人
	广州达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本平台软件在信息资源整合、节能联动控制、智能运维等方面性能优越, 能够提高公司数据中心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应用层模块, 包括设备组件动态构建模块、用户交互模块、高层数据交互模块、报表展示模块等开发工作	198.00	发行人
	福建信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服务平台	本平台软件是建筑安装领域 ERP 软件, 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节约管理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另一方面拟向建筑安装行业进行推广, 获取经济效益	开发三维 GIS 地理信息系统, 实现三维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与建筑安装管理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采集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信息, 采用标准接口实时向平台发送数据信息以供平台使用等功能的开发工作	25.10	发行人
2014年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音视频智慧集成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本系统软件可应用于指挥中心相关业务, 修改部分功能后也可拓展到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中心相关业务, 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完成呼叫中心、GIS/北斗定位、音视频数据压缩算法及实现、音视频传输、音视频解码算法及实现、视频图像信息显示等开发工作	220.00	发行人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技术客户服务平台软件	本平台是公司开展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业务的基础运行平台, 也可以作为软件独立销售, 能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获取经济效益	完成呼叫中心、GIS 地理信息系统、IT 设备定位、设备报警信息采集、及时消息、数据标准接口等开发工作	180.00	发行人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建筑	本软件可广泛在应用于公司建筑智能化相关业务, 使公司不必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软件, 从而获	完成呼叫中心、物业管理、电商平台、供应商服务管理、评价系统、绩效管理 etc 等开发工	170.00	发行人

年度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和贡献	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研究成果归属
	有限公司	智能化集成的具有居家服务的物业服务综合平台软件	取经济效益	作		
	广州达博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智能停车信息采集和引导系统	本系统可用于智慧城市的停车管理, 解决停车难、找车位难等问题。通过嵌入到公司智慧城市相关项目, 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完成硬件产品结构、电子电路设计优化、生产和测试, 并完成停车位信息 3G 采集模块、数据展示、数据查询、统计、采集模块定位等开发工作	60.00	发行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平台	本平台用包括老人档案管理、呼叫中心、关爱定位、云健康、服务管理等功能, 可应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机构信息化项目中, 有利于促进公司智慧养老业务的开展	完成平台定位系统的算法设计和仿真实现技术, 以及完成相关的管理模块、业务管理和 service 管理模块等开发工作	465.00	发行人
2015年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人才推荐系统	本系统基于云服务模式, 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大数据分析, 实现人才智能配对的目标。本系统的推广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在云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获取经济效益	完成 Hadoop 分布式存储结构进行存储人才推荐系统的影像数据等开发工作	231.00	发行人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 Zigbee 无线传感器网络环境感知及控制系统	本系统可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运维管理、节能管理等物联网领域, 是公司开展物联网有关业务的基础软件模块	完成系统现场的实时图像数据采集、行为图像分析算法及模块, 标准接口等开发工作	105.20	发行人
2016年 1-6	广州达博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智能停车信息采集	本系统可用于智慧城市的停车管理, 解决停车难、找车位难等问题。通过嵌入到公司智慧城市	完成硬件产品结构、电子电路设计优化、生产和测试, 并完成停车位信息 3G 采集模块、	144.22	发行人

年度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和贡献	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研究成果归属
月	限公司	和引导系统	相关项目, 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数据展示、数据查询、统计、采集模块定位等开发工作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云技术智慧养老健康大数据平台	可应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机构信息化项目中, 有利于促进公司智慧养老业务的开展	实现大数据收集、大数据建模分析、模块化设计, 并通过大数据分析, 提供人体健康的指数, 并提供预警和防范的指导意义等开发工作	136.00	发行人
	厦门网格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ZigBee 技术的空调系统节能控制及能耗检测系统	本系统弥补了公司在绿色建筑方面关于空调控制和节能控制与能耗监测相结合方面的不足, 可应用于公司智慧医院、办公楼和写字楼节能管理相关业务, 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 配合公司在控制系统接口、部分应用系统模块的开发工作	29.50	发行人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自2013年起至今，本公司与受托方福州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博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信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网格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均正常履行，合作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委托开发合同》均正常履行，合作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11、请发行人律师对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六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名称、股东名称、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并对分包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七、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12、请说明外部自然人获得增资信息的渠道，董事林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林健先生增资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资金进账单等文件，并对林健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信息来源情况，并取得其关于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林健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 2003 年香港公开大学 MBA 班同学及多年好友，同时，林健先生为专业财务投资者，曾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投资，并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给予了支持和帮助，且林健先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林健先生和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一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林健先生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健先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16、请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费用报销凭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司法机关，并通过互联网搜索了各类主要媒体及互联网上的公开信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及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在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监督程序，并提出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2、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费用报销单，并与后附报销审批单、原始单据等进行核对，未发现发行人费用报销中存在重大违规现象。

3、根据本所律师网上检索并实地走访了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立案追诉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21、实际控制人未缴纳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所得税。请补充披露应缴所得税金额，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财税[2015]41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3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霖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6.8182%的股权（计出资额228.52万元）按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榕辉。

经测算，欧霖杰先生的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1,271.48万元，所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254.30万元。

2016年11月25日，欧霖杰先生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义务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其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年12月，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万元增至人民币6,300万元，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测算，发行人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所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约为人民币73.42万元（应纳税额以税务主管部门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

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41号文第六条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经核查，恒锋信息系于2014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锋信息未就整体变更所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税务处理，且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至今期限尚未超过5年，符合41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在剩余的期限内缴纳其应纳税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将由其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和股份公司无关。

根据福州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榕鼓地税证[2016]15419号），证明发行人无欠税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霖杰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因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将由其本人在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霖杰先生的上述未缴纳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在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符合41号文的规定，其可在剩余的期限内缴纳其应纳税款。同时，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税收合法性的合规证明函，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亦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

务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尚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问题更新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拥有完备的资质及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能够获得较快发展。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需要的相关资质，包括强制性及非强制性的资质，发行人目前获得了其中的哪些资质，并说明每种资质的许可范围；（2）补充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中从业人员需要哪些资质，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拥有哪些；（3）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资质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劣势。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需要的相关资质及发行人目前获得的资质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涉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查询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上公示信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集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定制应用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相关行业众多，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在基础智能建筑方面，发行人需要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发行人需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

住建部是智能建筑领域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是推进智慧城市试点最多的部委，其职责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职责包括：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是否强制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2985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2985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298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708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和规模不受限制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是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 [2004]000553	无级别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6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63501001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	安防工程	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是否强制性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3160003A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承接福建省区域内的系统集成业务	有效期至2019年2月2日	福建省国家保密局	是
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3160196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	安防监控	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	国家保密局	是
9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135002016268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9日止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否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YZ235002016001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二级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否
11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AESC-AE2015-010670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	声频工程及与之配套(建声、视频、灯光、集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6日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否
12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PA2008-0007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二级	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有效期至2016年7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是否强制性
13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PL2013-0045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三级	专业灯光工程安装、调试和服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否

(二) 公司拥有的资质所涉从业人员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从业人员资质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涉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查询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上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7 人 (不含一级临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中第 16 条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专业齐全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9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53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48 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中第 23 条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 1 人;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8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5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人不少于 15 人	人 48 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p>(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p>	<p>(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4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8 人，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48 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第 24 条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p>(1) 自动化专业：5 人（或其中包括电气注册专业 2 人）</p> <p>(2) 计算机专业专业：4 人</p> <p>(3) 机电一体化专业：2 人</p> <p>(4) 给水排水专业：2 人</p> <p>(5) 暖通专业：2 人</p> <p>(6) 机械专业：2 人</p> <p>(7) 通信信息专业（或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注册专业）3 人</p>	<p>(1) 自动化专业：5 人</p> <p>(2) 计算机专业专业：4 人</p> <p>(3) 机电一体化专业：2 人</p> <p>(4) 给水排水专业：2 人</p> <p>(5) 暖通专业：2 人</p> <p>(6) 机械专业：2 人</p> <p>(7) 电子信息专业：3 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第二条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级别	<p>(1) 项目经理（B 证）不少于 8 个</p> <p>(2) 专职安全员（C 证）不少于 8 个</p>	<p>(1) 项目经理（B 证）40 个</p> <p>(2) 专职安全员（C 证）11 个</p>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表》
6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并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1) 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名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标准》(中安协资[2011]2 号) 中第三条
			(2) 工程造价员不少于 2 名，须经过国家造价员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2) 经过国家造价员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员 2 名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 271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 19 名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第一条第二点
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安防监控甲级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4 名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 271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 19 名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第五条第二点[甲级要写，请欧丽丽整理]
9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	(1) 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20 人	(1) 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人员 234 人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中电联字
			(2) 经过登记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0 名	(2) 经过登记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人数 46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 15 名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2015) 2号)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二级资质	(1) 从事运维服务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00 人	(1) 从事运维服务技术工作的人员 148 人	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电联信委(2015) 2号
			(2) 经过登记的运维项目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名, 其中运维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3 名	(2) 经过登记的运维项目管理人员人数 28 人, 其中: 高级项目经理 11 人, 项目经理 17 人	
11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	(1) 企业必须有多年从事专业音响工程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8 名	(1) 企业必须有多年从事专业音响工程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21 名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颁发的《2016 年首次申请<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暂行办法》第 7 条
			(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6 名,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含 3 名, 其中 2 名专职)	(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0 名,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9 名	
			(3) 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含 5 名, 其中 3 名专职)	(3) 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9 名	
			(4) 具有相应工作需要的财经类人员	(4) 具有相应工作需要的财经类人员	
12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评定	(1)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并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1) 企业负责人本科学历, 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22 年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第十章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专业音响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 企业技术负责人本科学历, 具有 22 年从事专业音响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经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并具有 5 年	(3) 项目经理本科学历, 具有 19 年从事专业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证书二级	以上从事专业音响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音响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4)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4)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5)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5) 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8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6 人	
			(6) 有 4 人以上（含 4 人）参加过所申请类别“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培训班”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6) 有 5 人参加过所申请类别“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培训班”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3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三级	(1)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1) 企业负责人本科学历，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22 年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第十章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专业灯光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 企业技术负责人本科学历，具有 22 年从事专业灯光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经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专业灯光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3) 项目经理本科学历，具有 19 年从事专业灯光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4)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4)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依据
			(5)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8 人，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6 人	
			(6) 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参加过所申请类别“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培训班”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6) 有 3 人参加过所申请类别“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培训班”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三) 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资质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劣势

1、核心强制性资质对比

通过查询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以及 2015 年年报，各家均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公司取得所有核心强制性资质，且资质等级为最高。

2、其他强制性资质对比

①恒锋信息和可比公司均持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资质。

②通过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以及 2015 年年报，可比公司未提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

③通过查询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以及 2015 年年报，其他强制性资质对比如下：

序号	资质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延华智能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1	建筑装修装饰设计资质					乙级	甲级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级				二级	一级
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甲级
5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一级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一级			
8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	三级	
9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三级

在其他强制性资质方面，除汉鼎股份的资质较为齐全，其他公司差异不大。

3、非强制性资质对比

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方面，恒锋信息及其他可比公司均为一级资质。

②通过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以及 2015 年年报,可比公司其他非强制性资质披露不齐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许可及资质,发行人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拥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匹配的所必要的资质,在资质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2016年11月25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